

证券代码：832630

证券简称：诺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3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吴陆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陆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吴陆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

届满日止。吴陆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思敏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吴思敏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吴思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小婷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裁提名，聘任吴小婷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吴小婷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金福仙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裁提名，聘任金福仙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

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金福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茅利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聘任茅利月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茅利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